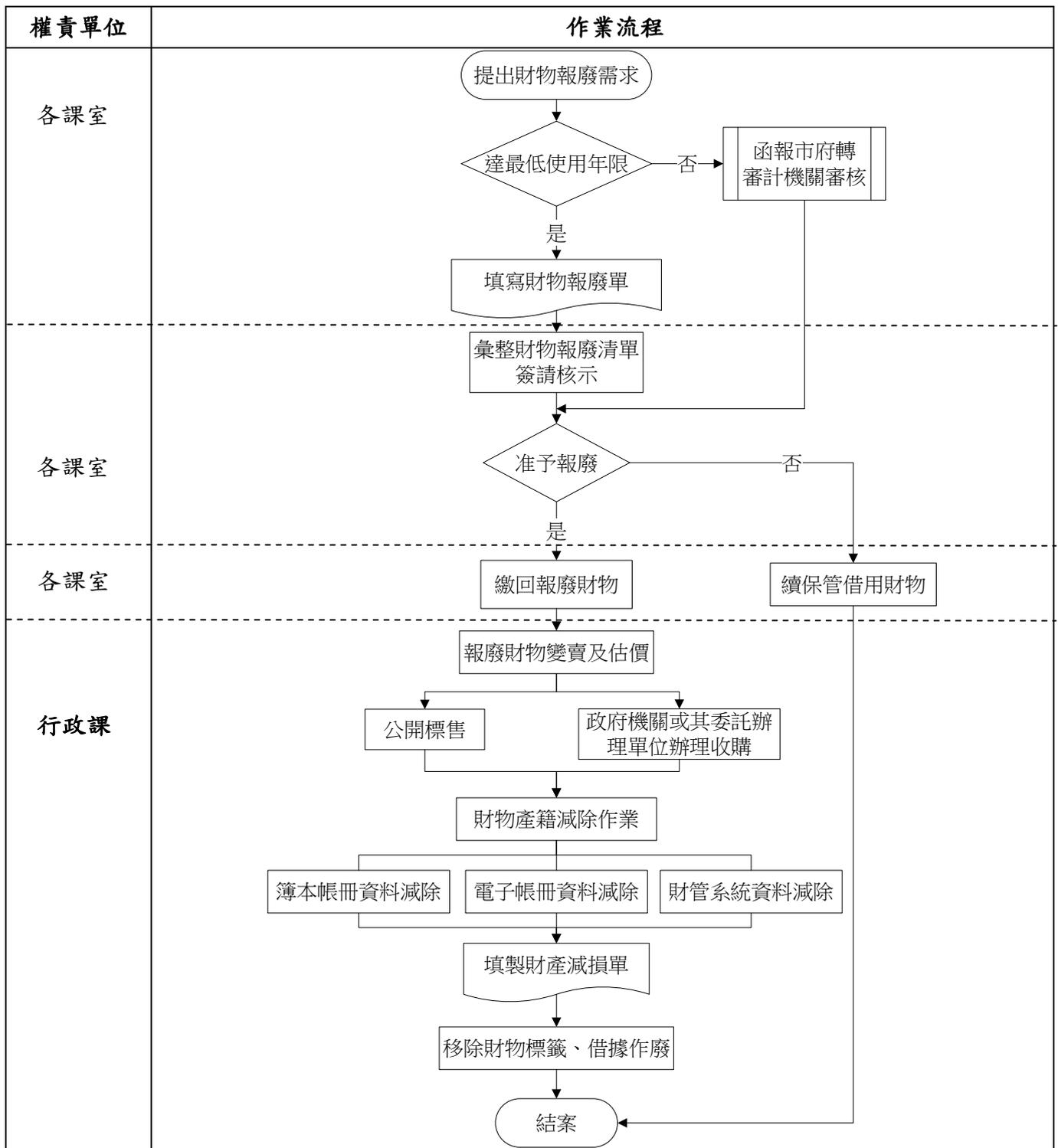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【財物報廢】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1. 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
2. 臺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
3. 財物標準分類
4.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物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
5. 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表

※應備證件

無

※使用表格

財產減損單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繳回之報廢財物應保持結構完整，不得拆解任一儀器零件
2. 填製財產減損單 1 式 2 份(物品)、1 式 3 份(財產)：
 - (1)核章後送交(財產減損單)會計室 1 份及行政課(財產減損單)1 份自存、保管人 1 份留存。
 - (2)核章後送交行政課(物品減損單)1 份自存、保管人 1 份留存。

※承辦課室

行政課

電話 06-6872284